

证券代码：832263

证券简称：美亚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4,443,420.9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,708,604.2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6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6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8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

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三)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,本公司将在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后实施。

(四)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可转债,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。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,本公司将及时披露《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》。

(五)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可转债,且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。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,本公司将及时披露《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》并申请办理可转债的暂停与恢复转股业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2日